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美琪

電話：7531423

電子信箱：m1001245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13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13072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04/14



1120001417

有附件